

111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 N 次方 素養工作坊-新北場

壹、緣起

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為理念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，夢的 N 次方在全國十個分區縣市擴大點燈號召更多教師投入，並結合在地亮點老師帶領教師實作共備，藉由教師自主增能與在地深耕，促進現場教師專業成長，落實學教翻轉的課堂實踐。

111 年夢的 N 次方的核心目標為「本質展能」、「實踐分享」，透過持續性專業學習歷程，進而不斷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多元化成長，共學與生活的結合，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全人發展。「*Teachers get support, Kids get hope*」是夢的 N 次方的初衷，為了協助教學現場活化與在地深耕，希望透過教師專業支持，號召更多支持翻轉教學的基層熱血教師，共同為孩子努力惟有教師專業才能成就每一個孩子。

茲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，以裨益各教育階段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/科目間的統整，深入偏鄉捲起更多教師自主學習社群的力量，啟動教師專業成長之轉輪，讓教師夢在每個有莘莘學子之處遍地開花，活化每一個教學現場，將學習的主權回歸學生，讓孩子的學習有了更多希望，讓教育現場充滿更多元創新的風貌，讓孩子的未來長出更多的可能。

期望以此研習為基礎，構築教師互相扶持與經驗分享交流的平臺，喚起更多教師專業自主學習社群的力量，充分利用社會資源，精進課程設計、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，讓孩子的學習與未來創造出更多無限的可能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透過有效教學策略與班級經營經驗分享，提供教師差異化教學方法與策略，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落實在地深耕理念與模式，累積教師共備實作經驗，發展區域性教學支持系統。
- 三、藉由教師自主增能模式，促進教師自我覺知與動能，落實學教翻轉的課堂實踐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- 四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。

肆、研習時間

111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日)下午 4 時止，計 2 日。

伍、研習地點

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(235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)。

陸、參加對象及錄取人數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以新北市之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為主，其他縣市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歡迎報名參加。(各組研習人員以錄取名單為準，恕不接受臨時報名或旁聽)

二、研習課程分組及錄取人數表

階段	國小		國中		國中小	
	科目	人數	科目	人數	科目	人數
班別	國小國語 A	31	國中國文	31	國中小音樂	31
	國小國語 B	31	國中數學	31	國中小音樂(雙語)	31
	國小國語 MAPS	31	國中英語	31	國中小視覺	31
	國小數學 A	31	國中社會	31	國中小視覺(雙語)	31
	國小數學 B	31	國中自然	31	國中小表演	31
	國小數學 EECC	31	國中綜合	31	國中小表演(雙語)	31
	國小英語	31			聽說讀寫有策略	31
	國小社會	31			閱讀 SONG 讀	31
	國小自然	31			特殊教育	31
					科技教育	31
					跨領域	31
					健康教育	31
					體育	31
小計	9 班		6 班		13 班	
總計	28 班(868 人)					
備註	*視疫情及教室空間大小之綜合情況增額或減額錄取，如有人數異動將公告於夢N網站與粉絲專頁。					

*錄取者會依照報名時所填寫的信箱，寄送「健康聲明書」，請於錄取後務必到信箱收信，如無收到信件請洽本案聯絡人。
*本場研習為「實體研習」，請自行斟酌疫情風險再報名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一、線上報名、實體研習

(一)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相關研習資訊請上報名

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(網址：

https://bit.ly/DreamN_CIRN) 點選主選單

「自主▶研習報名」進入新北場。



(二) 如班別報名人數超過該班次預計名額時，依順位進行審核(詳見三、錄取原則)，順位相同者按報名序錄取。

(三) 經錄取人員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，恕不接受臨時報名或旁聽；倘若無故未出席者，將於全教網進行未到登錄，請於報名前自行評估是否能全程參與。

二、報名時間

(一) 第一階段【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】報名：**(已具備並開通全教網帳號之教師)**

1. 報名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查詢課程代碼，點研習名稱進入報名。

2.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：自111年9月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111年9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23時止。

3. 第一階段錄取公告：於111年9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公告名單。

4. 課程代碼如下：

國小		國中		國中小	
科目	代碼	科目	代碼	科目	代碼
國小國語 A	3524256	國中國文	3524220	國中小音樂	3524307
國小國語 B	3524263	國中數學	3524224	國中小音樂(雙語)	3524313
國小國語 MAPS	3524270	國中英語	3524232	國中小視覺	3524316
國小數學 A	3524274	國中社會	3524242	國中小視覺(雙語)	3524321
國小數學 B	3524275	國中自然	3524250	國中小表演	3524330
國小數學 EECC	3524290	國中綜合	3524253	國中小表演(雙語)	3524323
國小英語	3524297			聽說讀寫有策略	3524333

國小		國中		國中小	
科目	代碼	科目	代碼	科目	代碼
國小社會	3524301			閱讀 SONG 讀	3524337
國小自然	3524305			特殊教育	3524345
				科技教育	3524342
				跨領域	3524350
				健康教育	3524353
				體育	3524356

(二) 第二階段【夢 N 網站】報名：

1. 報名請上「夢的 N 次方」網站，(網址：
https://bit.ly/DreamN_CIRN)，點選主選單「自主▶研習報名」進入新北場，於第二階段報名處點選網址報名。
2. 第二階段報名僅開放尚未額滿班次，此報名錄取之學員**不核發相關研習時數**。
3. 第二階段報名時間：自 111 年 9 月 22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起至 111 年 9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23 時止。
4. 第二階段錄取公告：111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公告名單。

三、錄取原則

(一) 本場次研習錄取順序如下：

1. 第一階段錄取順序(已具備並開通全教網帳號之教師)
 - (1) 新北市現職教師，錄取順序為：錦和高中(承辦學校)教師、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等。(新北市教師佔總錄取名額之 70%，其餘 30%依以下錄取順序縣市錄取)。
 - (2) 基隆市、臺北市及桃園市現職教師，錄取順序為：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等。
 - (3) 全國各縣市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 - (4) 經縣市政府依實驗三法核准設立之實驗教育機構教師(本項請附相關證明)。

(5) 全教網研習狀況紅燈者，不計入以上順序，列為最後錄取順序。

2. 第二階段報名錄取順序：

- (1) 全臺大學之師培學生。
- (2) 不分身分別，依照報名順序錄取。
- (3) 補教業者不錄取。

(二) 報名人員請於錄取公告日，自行查詢錄取名單；經錄取人員須全程參加研習課程，錄取後研習無故未到，將影響日後報名之順序優先權。

捌、研習日程表

一、第一天：111年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

時間	活動內容	場地	主持/講座/工作團隊
8:30-9:00	報到		新北市服務團隊
9:00-9:40	開幕致詞 •關於夢的N次方 •分組活動場地說明	錦和高中 各分組教室 (線上開幕)	教育部代表 新北市服務團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團隊
9:40-9:50	進駐各班研習教室	各分組教室	新北市服務團隊
9:50-11:50	分科實作/共備/講座	各分組教室	夢N講師群
11:50-12:50	午餐	各分組教室	新北市服務團隊
12:50-16:50	分科實作/共備/講座	各分組教室	夢N講師群
16:50~	賦歸		

二、第二天：111年11月13日（星期日）

時間	活動內容	場地	主持/講座/工作團隊
8:40-9:00	報到	各分組教室	新北市服務團隊
9:00~12:00	分科實作/共備/講座	各分組教室	夢N講師群
12:00~13:00	午餐	各分組教室	新北市服務團隊
13:00-16:00	分科實作/共備/講座	各分組教室	夢N講師群
16:00~	賦歸		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提升教師教師班級經營分組策略及教學輔導技巧。
- 二、增進各縣市教師對課程與教學輔導自我覺知，有效協助教師進行課堂實踐。

- 三、促進各縣市教師同儕共學及共享共作經驗，建構教師資源共享平臺與支持體系。

壹拾、其他說明

一、差假與獎勵

- (一)新北市參與教師核予公假登記(得擇期於1年內補休，課務自理)，其他縣市參加研習教師，惠請所屬縣市及學校核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本案工作人員核予公假登記(得擇期於1年內補休，課務自理)。
- (二)新北市承辦學校及相關有功人員敘獎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項目第2項第3款，核予校長嘉獎2次，主辦1至2人嘉獎2次，其餘相關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10人為限。
- (三)承辦學校校長敘獎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；其餘校內工作人員授權學校依前述額度自行辦理敘獎。

二、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不提供學員住宿及交通接駁服務；
- (二)錦和高中學校停車位有限，不提供學員停車位，請參閱下列大眾運輸交通資訊抵達會場；
- (三)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請自備餐具及水杯。

三、大眾運輸交通資訊：

(一)公車到站站名：中和站，錦和路口站，中正里站，連城錦和路口站。

(二)公車路線：

1. 永和路線可搭乘 57，214，241，242，243，311，950，橘 2 路線。
2. 新店路線可搭乘 793，796，275(正)等路線。
3. 土城路線可搭乘 275，706 等路線。
4. 板橋路線可搭乘橘 5，藍 18，57，307，796 等路線。
5. 新莊路線可搭乘藍 18 等路線。
6. 三峽路線可搭乘 275(副)，706，908，921 等路線。
7. 樹林路線可搭乘 985 等路線。

四、新北場聯絡窗口

- (一) 錦和高中連絡人：林文偉教務主任，電話：(02)2249-8566 分機 210；電子信箱：jhshwenwei@gmail.com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連絡人：柯欣妤專案助理，電話：(02)2960-3456 分機 8439；電子信箱：kitty870117@apps.ntpc.edu.tw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